

〔國教〕

教育鬆綁：學校選擇制中明記學校變更申訴制（每日新聞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中馬弘毅行政改革大臣與小坂憲次文部科學大臣於 19 日上午在東京都內針對教育領域鬆綁進行協議，就公立小學、國中之學校選擇制給予完全自由化，市區町村教育委員會於通知家長之就學通知書中明記得依申訴之理由變更學校之制度達成合意。政府之「規制改革・民間開放推進會議(議長為宮內義彥オリックス會長)」於 21 日向小泉純一郎首相提出之最終諮議案中列記，如果來得及的話於 2007 年度入學之學童・學生開始適用。

申訴變更學校制度是具有欺凌與上學時間太久等相當理由時，認定可以到市區町村教育委員會所指定之外學校就學之制度。民間開放推進會議要求學校選擇給予完全自由化，但是因了解現行制度後作出妥協之決定。

另也針對(1)導入由學生與家長對教師之評鑑制度(2)放寬進用為社會人士擔任教師時之特別教師執照之取得條件，達成合意。